



## 改革公僕表現管理 提升管治效能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宣布，為加強公務員的表現管理，將簡化因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不佳公務員退休的機制。有關措施精簡冗長程序，使公務員表現管理機制更明確清晰，邁出優化公務員管理改革的重要一步。本屆政府大膽破題公務員管理改革，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質服務，各界殷切期待，政府要加快改革、賞罰分明，激勵公務員士氣，提升管治效能。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7月1日視察香港發表重要講話，對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第一點就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本屆政府切實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重要指引，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強化公務員管理，包括會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及早懲處違紀人員，如有工作表現持續不佳的公務員，經督導和輔助後仍沒有改善，應及時終止聘用。

現行機制對表現持續不佳公務員的處理，程序過於繁複冗長，如首先要由評核中多次表現不理想，才可開始解僱程序，還要經過一連串審查、聆訊等，過程漫長。由於公務員表現管理機制過時，導致公務員「鐵飯碗」心態日益明顯，「少做少錯，唔做唔錯」風氣日盛，例如在本港新冠疫情初期的抗疫工作不盡人意、兒童機構虐兒事件屢見不鮮、街邊大樹倒塌釀成人命財物損失一再重演。更不可接受是，在修例風波期間，有公務員以「政治中立」搞軟對抗，反映改革公務員表現管理機制迫於必要。此次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簡化處理表現不佳公務員機制，不僅是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更顯示政府在公務員管理改革上坐言起行、堅實邁步。

簡化後的新機制有五大重點：一是處理程序更明確清晰，讓部門、職系首長、管理人員以至全體公務員清楚了解政府處理工作表現持續

不佳人員的程序；二是有關人員就自己工作表現持續不佳而提交申述書的機會，由四次減至兩次，既保障申述可獲當局充分考慮，同時改善效率；三是供有關人員在指明期間改善工作表現至可接受水平的觀察期，只能於特定情況下延長一次，減少管理層因猶豫不決而拖延決定；四是取消部門和職系首長在觀察期結束後、提交個案至公務員事務局前，須先在部門內設立獨立委員會尋求意見的要求；五是有關人員在接受特別評核報告和觀察期評核報告期間，若獲建議發放增薪點，管方須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點薪金。

對政府簡化機制、加快處理表現不佳公務員，社會各界表示支持。多位立法會議員均認同，公務員事務局簡化行政程序，是切實跟進了施政報告的方針和回應議員質詢的表現，有助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公務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力量，若有人表現不佳，而未能及時處理，勢必影響公務員團隊士氣、拖低政府整體表現，改革有助確保公務員團隊盡忠職守、切實擔責，進而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

優化公務員管理改革，是全方位、持續變革，既要及時果斷處理不作為者，同時要大力獎勵敢於作為者。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施政報告提出，推出「行政長官表揚榜」，定期公開表揚具示範作用的團隊、人員或個案等。去年11月，公務員事務局舉行頒獎禮，100名優秀公務員獲授嘉許狀。賞罰分明機制的建立及完善，可極大提升公務員團隊士氣、倡導敢於作為的文化。

本港公務員隊伍高效、專業、廉潔，在國際上享有盛譽。在邁進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政府不斷推進公務員管理改革，提升公務員的素質和工作作風，不負中央和市民的信任和期待。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支持律政司上訴 禁止「獨」歌傳播

律政司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傳播「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被高等法院拒絕，引起社會強烈質疑。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申請禁制令合情合理合法，此次法院的判決只注意法律執行的技術問題，忽略維護國家安全的凌厲性要求，未全面考慮律政司提出的事實依據和法律基礎，低估禁制令對防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重要性，故律政司應積極考慮上訴，禁止「獨」歌傳播。同時，是次事件再次反映改革司法機構必要迫切，他們促進司法機構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責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高等法院早前拒絕律政司的申請，主要基於幾個理由：一是不信納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認為香港國安法、國歌法和煽動罪等法律已能有效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更擔憂禁制令與上述法律有衝突，存在「一罪兩審」的情形；二是認為須顧及言論自由的權利，批出禁制令可能會產生「寒蟬效應」云云。很顯然，這些理由只着眼於法律執行的具體細節，卻未有充分考慮到禁止「獨」歌傳播的事實依據和法律基礎，更不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凌厲性。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必須符合出於保障國家安全等目的的法律限制，《歐洲人權公約》也有類似規定。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但任何人在行使權利和自由時，不能煽動分裂國家。國際公約和香港法律均顯示，維護國

家安全具有不容挑戰的凌厲地位，必須受到法庭的高度重視。

涉案的「獨」歌在網絡公然鼓吹「港獨」，更多次在國際賽事被當作所謂「香港國歌」錯誤播放，貶損國家民族尊嚴，嚴重違反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怎能視之為言論自由？申請禁制令符合法律程序和程序正義。有法律人士指出，尊重法庭權威是法治精神的根本要素之一，法庭頒發的禁制令受到香港社會的絕對尊重及嚴格遵從。若有禁制令，有人利用「獨」歌散播「港獨」，首先會因為違反禁制令而被控以藐視法庭罪，審訊簡易迅速，懲治更有效率，律政司應依法上訴，傳遞對「港獨」零容忍的明確信號。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全香港每個人都應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參與者、推動者、受益者，而不是旁觀者。保護國家安全是「必答题」，而不是「選擇題」。司法機關在維護國家安全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香港國安法第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應切實執行本法和特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

是次判決反映出司法機構有部分人員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缺乏足夠的認識，未能很好的履行全面準確實施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法定職責。包括多位立法會議員在內的社會人士均指出，有必要檢討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的司法運作，對司法機構進行徹底全面改革，構建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司法體系，更好地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特區憲制秩序，捍衛香港法治，保障香港長治久安。

# 港建公營房屋5年料12.88萬伙

### 預計明年度總建屋量達3.18萬單位 較本年度增逾1.4倍

香港特區政府房屋局昨日公布最新的未來5年公營房屋預測建屋量。根據今年6月的預測，房委會及房協於2023/2024年至2027/2028年度5年期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預計合共約為12.88萬個單位，包括約8.28萬個公屋/綠置居單位及約4.59萬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房屋局表示，與上一季比較，5年期的整體建屋量大致相同，只有個別項目單位數目的修訂。根據最新估算，2024/25年度的預測房委會轄下公屋/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落成量分別多達17,300個及11,300個，俱為未來5年最多，連同房協的出租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年度總建屋量多達31,800個單位，也屬未來5年最多，且較2023/24年度的13,100個總建屋單位增逾1.4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嫻

## 2023/24至2027/28年度 房委會及房協公營房屋預測建屋量

| 年度      | 房委會          |          | 房協    |        | 總計      |
|---------|--------------|----------|-------|--------|---------|
|         | 公共租赁住房/綠置居計劃 |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 出租單位  | 資助出售單位 |         |
| 2023/24 | 12,800       | 200      | 100   | -      | 13,100  |
| 2024/25 | 17,300       | 11,300   | 1,700 | 1,400  | 31,800  |
| 2025/26 | 15,400       | 8,200    | 1,800 | 2,700  | 28,100  |
| 2026/27 | 15,500       | 6,200    | -     | 3,700  | 25,400  |
| 2027/28 | 15,400       | 9,300    | 2,900 | 2,800  | 30,400  |
| 總計      | 76,300       | 35,200   | 6,500 | 10,700 | 128,800 |

註：數字乃根據2023年6月的預測及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數字會因應計劃而修訂。

資料來源：房屋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嫻



房屋局預計，房委會及房協於2023/2024年至2027/2028年度5年期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預計合共約為12.88萬個單位。圖為德朗邨。

根據房屋局文件顯示，2023/2024年度預計只有13,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落成，單是位於大埔第九區的公屋/綠置居已佔逾半，有6,800個單位。然而，2024/2025年度的公營房屋單位落成量大增至31,800個，包括28,600個房委會轄下單位，分布於觀塘、離島、屯門、北區、西貢及九龍城區，單是東涌第九十九區及第一百區兩個項目已佔去1萬個單位。

2024/2025年度亦為資助出售單位落成量最多的一年，房委會和房協合共能提供1.27萬個單位，尤以觀塘安達徑石礦場供應量最多，6個屋苑合共有6,200

個單位落成。房屋局表示，會不時檢討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每年的建屋量並非5年總建屋量的平均數，而是基本取決於政府每年提供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量及個別項目的進度。項目的最終落成日期會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地盤限制、惡劣天氣、承建商進度、勞工及物資供應情況、外圍因素以及新建築要求等，因此每年建屋量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調整。房屋局會持續監察各項項目進度，使項目盡快落成。

團體料輪候公屋2026/27年度才「縮時」

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表示，最新公營房屋估算反映未來5年公營房屋的落成量平穩，新界區和東涌將分別有較大批公屋單位供應，惟未來十年的公營房屋供應仍是「頭輕尾重」，以目前公屋平均輪候時間5.3年估算，估計最快要到2026/27年度才會顯著縮短。

他指出，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公屋提前上樓計劃」，將有1.2萬個單位可於2023/24至2027/28年度提早落成，惟至今仍有1萬個單位未公布落成日期，期望今年施政報告會有著墨，甚至增加可提前上樓的單位數目。

## 智庫：建屋量穩步上升

團結香港基金土地及房屋研究主管葉文祺表示，整體建屋量呈穩步上升的趨勢，相信公屋輪候時間已見頂，但由於造地建屋過程長，難以一下子大幅提升供應量，預料短時間內大幅縮減輪候時間的機會不大。

他預料未來約有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落成，有望將公屋輪候時間於2026/27年度縮短至4.6年。對於2024/25年度的落成量大增至3.18萬個單位，他認為單看一年的落成量未必能反映實況，因為各地塊的複雜程度都不同，亦有很多因素有機會導致項目延誤。

# 港基層擁20萬潛在勞力未釋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嫻）香港特區政府於今年較早時間訂出精準扶貧的三大目標組別，以加強對相關人士的支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利用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的詳細住戶特徵數據與過去25年比較，於昨日發表有關「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住戶特徵」的研究簡報。研究發現，在低收入住戶中，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比例於過去25年間由33.8%倍增至2021年的74.1%（39.6萬個住戶），限制了該組別的收入增長，成為香港住戶收入差距擴闊的主要因素之一。如能透過改善託兒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等方法，協助部分家庭照顧者及提早退休人士重返勞工市場，將可改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住戶的財政狀況，是一個潛在的多贏方案。

## 若助克服障礙 可改善入息

立法會的研究簡報表示，低收入、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佔整體住戶的比例由1996年的10.7%升至2021年的20.4%，而該比例於低收入住戶當中更由1996年的33.8%倍增至2021年的74.1%。然而，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的比例及數目卻由1996年的66.2%（24.6萬個住戶）減至2021年的25.9%（13.8萬個住戶）。



立法會秘書處發表研究簡報。圖為劏房戶居住環境擠迫。

資料圖片

工市場的原因，並協助克服相關障礙，將有望改善這些住戶的入息，同時為本港釋放一定數量的潛在勞動力。在住屋情況方面，2021年合共有約17萬個低收入和中低收入住戶需要租住私人房屋，難免會受私人房屋租金上升的影響。在低收入並有非長者成員的住戶中，就有從事經濟活動並租住私人房屋的住戶而言，其租金佔收入比例的中位數於2021年躍升至93.1%，約為10年前的2.4倍，中低收入住戶的相關中位數也高達42.8%，顯示對租住私人房屋的上述住戶而言，住屋開支負擔十分沉重。

研究簡報認為，特區政府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對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支持，以及將會主導興建的「簡約公屋」單位，均會對受惠的住戶有明顯的舒緩作用。

# 勞福局：積極開拓其他外傭來源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印尼擬要求香港嚴格落實來港印傭收費安排，印傭自付費用將由香港僱主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出席一公開活動後向傳媒表示，特區政府已就此向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嚴正表明立場。長遠而言，香港會積極開拓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其他外傭來源地。

孫玉菡表示，特區政府自2021年起已多次向印尼方面表達立場，這一次也會重申立場，任何措施都不應針對香港，需要一視同仁。為維持香港與印尼之間友好的關係，輸出印傭的安排如有任何變動，都不應增加香港僱主的負擔或影響印傭來港就業的機會。特區政府會捍衛香港的利益，爭取妥善的處理辦法。他透露，會約見並去信印尼駐港總領事，再次重申特區政府的立場，同時會積極開拓其他外傭的來源地，「我們很快會通過勞工處約見如柬埔寨駐港總領事和孟加拉駐港總領事，積極探討是否可以從其他地方積極開拓外傭的來源地。」



孫玉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萬霜靈 攝

## 議員批印尼損人不利己

民建聯人力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昨日對特區政府做法表示支持。他批評印尼有關舉措損人不利己，表面是減輕印尼勞工負擔，實際要香港僱主繳付更多費用，變相向香港僱主「徵稅」。同時，有關政策將降低印尼傭工的競爭力，當僱主聘用印傭的成本增加，自然會降低他們的薪酬又或轉用其他來源地的傭工，最終影響印傭薪酬福利，令他們減少了就業選擇。